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SGZD02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0万元，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采用“水解酸化+A/O生化+过滤”工艺对原石油焦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污水站臭气处理提升采用新增“碱洗塔+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工艺；垃圾中转站臭气采用“植物液喷淋+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光催化”对垃圾中转站臭气进行处理；光伏发电利用改建垃圾厂房屋面及废水处理站罩棚上部棚面的1884.75

m²铺设光伏板，实现150t/h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自发自用+外供电”的用电模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体规划为363.0 kWp。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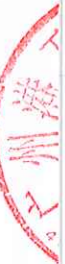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明确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担任本项目安装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应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处理水量 $\geq 30\text{m}^3/\text{h}$ 的污水处理系统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应的合同的签字页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5）投标人没有参与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工作。

（6）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 09时30分到2023年12月1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室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事项为：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请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账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附件）电子邮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需同时快递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后将尽快以快递到付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购买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延误等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已由穗港股份[2023]119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

2.2项目编号：2023SGZD021

2.3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项目概况：采用“水解酸化+A/O生化+过滤”工艺对原石油焦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污水站臭气处理提升采用新增“碱洗塔+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工艺；垃圾中转站臭气采用“植物液喷淋+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光催化”对垃圾中转站臭气进行处理；光伏发电利用改建垃圾厂房屋面及废水处理站罩棚上部棚面的1884.75

m²铺设光伏板，实现150t/h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自发自用+外供电”的用电模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体规划为363.0 kWp。

供货范围：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提供 2 座 15 m³/h 水解酸化系统、2 座 15 m³/h

一体化生化系统、1座中间水池、1座初期雨水缓存池、1套臭气收集系统、1座碱洗塔、1座汽水分离器、2座活性炭吸附系统、1套植物液喷淋装置、1套负压收集装置、1座生物除臭装置、1座UV光解除臭装置、1套绿色光伏发电系统及配套设施、配套阀门、仪表、配电柜、PLC系统。包括设备制造（含配套钢结构、土建基础）、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交钥匙式）。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图纸、工程量清单。

交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 交货地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码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3050999

电子邮件：liyo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联 系 人：罗工、彭工

电 话：020-82211756

电子邮件：ZBDL200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工 (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管
187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已由穗港股份[2023]119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

2.2项目编号:2023SGZD021

2.3供货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项目概况:采用“水解酸化+A/O生化+过滤”工艺对原石油焦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污水站臭气处理提升采用新增“碱洗塔+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工艺;垃圾中转站臭气采用“植物液喷淋+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光催化”对垃圾中转站臭气进行处理;光伏发电利用改建垃圾厂房屋面及废水处理站罩棚上部棚面的1884.75 m²铺设光伏板,实现150t/h污水处理站及垃圾中转站“自发自用+外供电”的用电模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总体规划为363.0 kWp。

供货范围: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提供2座15 m³/h水解酸化系统、2座15 m³/h

一体化生化系统、1座中间水池、1座初期雨水缓存池、1套臭气收集系统、1座碱洗塔、1座汽水分离器、2座活性炭吸附系统、1套植物液喷淋装置、1套负压收集装置、1座生物除臭装置、1座UV光解除臭装置、1套绿色光伏发电系统及配套系统、配套阀门、仪表、配电柜、PLC系统。包括设备制造(含配套钢结构、土建基础)、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交钥匙式)。具体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图纸、工程量清单。

交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应明确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担任本项目安装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应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处理水量≥30m³/h的污水处理系统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应的合同的签字页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5)投标人没有参与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工作。

(6)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 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室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事项为: 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邮购招标文件的, 请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账户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附件)电子邮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需同时快递给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后将尽快以快递到付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购买单位,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延误等不负责。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备注: 同时提供必要的发票开具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1月5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201室
邮编: 510730
联系人: 罗工、彭工
电话: 020-82211756
传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

招标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邮编: 510100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3050999
电子邮箱: liyong@gzport.com

有限公司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2023SGZD021	投标登记时间	2023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绿色环保提升项目			
投标人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资料组成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签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